

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补充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做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如下补充意见：

自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23日公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后，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应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要求，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。

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、协商，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，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，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06年1月4日